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40 人，代表公司 2025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6,600,000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21,000,000 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且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的持有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21,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 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欧文灏先生、王士超先生、洪秀玉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且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的持有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21,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 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文灏先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且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的持有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21,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0 份

反对，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 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